

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98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

壹、查核結果：

一、財務面：

(一) 查「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要點」第 3

點第 1 項規定：「本基金以下列財源撥充之：(一)各地農田水利會四十九年度調整增加之普通會費提撥之收入。

(二)各地農田水利會每年提成撥存之災害準備金。(三)

其他由農委會指定為本基金之款項。(四)本基金之孳息

收入。」是以，台灣省各地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

理委員會（現名為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）

捐助新台幣 400 萬元，其性質應等同於各農田水利會之

捐款。

(二) 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 月 21 日研商「監察院糾正行政

院，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」會議結論：

「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」包括：「原始捐助」、「後續捐

贈」及「賸餘及公積轉列基金」。「賸餘及公積轉列基金」：

將以前年度累積賸餘或公積轉列基金者，依轉列年度期

初政府捐助比率乘上轉列金額設算政府捐贈金額；以本

期賸餘或公積轉列者，依轉列時政府捐助比率乘上轉列

金額設算政府捐贈金額。是以，該中心於 64 至 93 年間分年將累計結餘轉列基金計 69,500 千元，建議依上述行政院主計處會議結論修正捐助清冊。

二、會務面：

(一) 該中心 98 年度業務計畫、預算書業於 97 年 10 月間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，業務報告及決算書亦於 99 年 3 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，會務運作正常。

(二) 人事管理方面，該中心員工工作規則第 15 條規定，未滿 15 足歲者不予任用，惟未對執行首長之年齡予以規範，雖該中心執行長均為大學院校現任教授，仍建議修改相關規定規範其合理之年齡上限。

(三) 財產管理

1、財產清冊、財產明細表、財產目錄等均齊備，佐證資料亦保管良好。

2、於人員異動時均有辦理財產移交並作成記錄。

3、於財產辦理報廢損時，均有先行簽准再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。

4、每年財產未辦裡盤點檢查，應予改進。

(四) 採購管理：

1、該中心就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；

另 10 萬元以下採購案件，則逕洽廠商採購，提供 1 家估價單，得 3 家比價辦理，無異常情形。

2、該中心 98 年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

共計 5 案，其中「雲林地區八角亭及大義崙排水之水位觀測站設置」、「大漢溪上游溪流生態調查工作」、

「雲嘉地區水位觀測儀器」及「農田灌溉排水系統生物相調查工作」等 4 案係以公開取得方式辦理，另「旱

作管路灌溉推廣成果專輯」1 案以參考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均屬正常。

三、業務面

（一）依據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2 條：「本中心設立目的為辦理

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與漁業、環境生態、科學發展、應用服務及農村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．．．。」查

該中心業務項目中符合設立目的之業務經費占全年度經費 100%；次查，政府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年度

委辦與補助經費分占其業務經費之 57.29%及 12.54%；另查該中心經費使用效率高，並無浪費之情形。

(二) 依據該中心提供及網站公布之資料，該中心持續積極推展有關農業工程設施及方法、構造物規劃設計及研究發展、農業工程器具及材料之研究、工程地質及土壤力學之調查研究、邊際土地開發利用之規劃設計及研究、養殖系統之規劃設計與研究發展、農業建築之設計規劃研究、農村規劃與農地重劃之設計研究、維護自然生態工法之研究發展等業務項目，於近年在農水路生態及綠美化工法之研究、農業用水合理化模式開發及建立、國內外農業工程各項相關資料之引進及編譯、養殖用水調查、循環水養殖用機器之研發等頗具成果；其中較具代表性為：農田水利相關文獻彙整及建置（如：台灣水利期刊、農田水利雜誌、農業工程學報）、自動化灌溉管理系統研發、大型管路灌溉系統管理模式建立、台灣全島養殖生產區區位選定及公共設施規劃設計、循環水養殖模式之研發、循環水養殖過濾機之開發、室內養蝦系統之開發等成果。

貳、改正事項：

一、每年應辦理財產盤點至少 1 次。

二、該中心應將歷年結餘轉基金 69,500 千元依轉列年度

時捐助比例計入捐助人捐助金額。

參、建議事項：

建議該中心修改相關規定，規範執行長之合理年齡上限。